

上海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宝滨江管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江瑞勤

关于开展2022年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推进滨江地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，认真贯彻《2022年宝山区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，现将近期重点工作要求提示如下：

一、抓紧制定和上报方案，并部署开展检查、整治工作

请各企业参考区级方案（见附件1）梳理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及管理范围，在1月10日之前制定实施方案和检查清单，报送至区滨江委。

二、及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
根据安全隐患“全部上账”要求，请各企业依据检查方案开展工作并按时报送专项排查整治情况。自2023年1月份起，每月25日前根据当月累计检查情况填写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，将纸质版盖章报送至区滨江委。

(联系人：郑又心、联系电话：56119800，18810998233)

附件：

1.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宝山区今冬明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2. 2022 宝山区企业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统计表

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

宝山区滨江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